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校发〔2022〕12号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 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

经省委批准，学校党委拟于5月上旬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四次党代会”）。做好第四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学校党委换届选举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开好党代会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代表选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原则，明辨是非，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指示，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

3. 勤奋敬业，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并做出实绩，在本单位改革发展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品德优良，作风过硬，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5. 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群众基础好，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 **二、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

学校现有正式党员 7357 名，第四次党代会的代表名额共 200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党员代表占 25%左右，教师党员代表占 55%左右，管理、教辅、工勤人员党员代表占 10%左右，学生党员代表占 5%左右，离退休人员党员代表占 5%左右，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党员代表占一定比例。按党组织隶属关系，由 29 个二级党组织作为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进行分配（见附件 1《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现任党员校领导、党委委员已分配到

联系的单位参加选举。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书记、党员行政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一般拟当选为正式代表。

### **三、代表的产生办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人选。**选举单位传达学习文件精神，部署代表选举工作。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协商等办法，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正式党员充分酝酿，以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20%，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不限于本支部）。选举单位召开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20%），并在4月19日前将附件2《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和附件3《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2.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组织部对各选举单位上报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代表资格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核实无误后由组织部汇总上报校党委会审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20%）。

**3. 确定代表候选人并选举正式代表。**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校党委审定并批复后，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20%确定代表

候选人，选举产生正式代表。4月22日前，各选举单位将选举结果（正式代表名册和代表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

**4.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经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同意后批复，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 **四、选举相关要求**

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一般可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年老体弱和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较长时间在外学习（实习、见习）的；长期居住外地的；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按规定应转走组织关系但没有转走的；其他按规定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

#### **五、组织领导**

**1. 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各选举单位要严格执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对代表酝酿和选举工作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全程监督，充分发挥组织监督、群众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代表选举工作中风气不正、监督查处不力、搞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各选举单位要建立代表选举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选出的党代会代表负首要责任。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2. 发动广大党员积极参与选举工作。**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每一位党员了解会议精神，参与第四次党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行使好民主权利。各选举单位在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之前，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代表推荐工作的重要意义、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和选举工作的主要程序等。要通过选举党代会代表的过程在党内营造更加民主集中、团结统一、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校广大党员的政治热情和政治责任感，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表

2.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  
备人选登记表

3.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  
备人选名册

4.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 XX 党委（党总支  
部）选票（样票）

南华大学党委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选举单位	正式代表名额	代表构成说明	校领导名单
1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6		
2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6	含学生代表 1 名	
3	核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9	含校领导 1 人 学生代表 1 名	高山
4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党委	9	含学生代表 1 名	
5	计算机学院党委	6	含校领导 1 人 学生代表 1 名	阳小华
6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7	含学生代表 1 名	
7	松霖建筑与设计艺术学院党委	6	含校领导 1 人 学生代表 1 名	郑卫民
8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5	含校领导 1 人	姜志胜
9	数理学院党委	5	含校领导 1 人	于涛
10	衡阳医学院党委(基础医学院)	15	含学生代表 2 名	
11	药学院党委	5	含校领导 1 人	雷小勇
12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5	含校领导 1 人	王福佛
13	护理学院党委	5	含校领导 1 人	夏昆
14	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党委	10	含校领导 1 人 学生代表 1 名	陈国民



15	语言文学学院党委	6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5	含校领导 1 人	刘文君
17	体育学院党总支	3		
18	船山学院党委	4	学生代表 1 名	
19	机关党委	30	含校领导 1 人 含教辅代表 2 名	刘杏花
20	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	6	含工勤代表 4 名	
21	离退休服务中心党委	15	含离退休代表 13 名	
22	图书馆党总支	3	含教辅代表 1 名	
23	附属第一医院党委	8		
24	附属第二医院党委	6		
25	附属南华医院党委	5		
26	附属长沙中心医院党委	3		
27	附属第三医院党委	3		
28	附属第七医院	3		
29	附属公共卫生医院	1		
合计		200		

备注：除校领导外的其他“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另行下达各选举单位。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家庭出身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本人成分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健康 状况	
学位或 职称							
熟悉何种专业技术及有何专长							
现 任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主要表现	
政治历史问题及审查结论	
奖惩情况	
选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按姓氏笔画为序)

选举单位名称:

姓名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出生年月 ( 岁)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备注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  
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  
XX 党委（党总支部）代表

选  
票

（样票）

2022 年 4 月

## 填写选票说明

- 1、填写选票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
- 2、赞成的请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则不划任何符号。
- 3、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写上姓名，并在下方划上“○”，只写姓名不划“○”的无效。

###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

#### XXXX 学院党委（党总支部）

代表候选人 X 名（其中差额 X 名，应选 X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候选人 姓名							
符号							
候选人 姓名							
符号							
候选人 姓名							
符号							